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總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而該貸款協議載有一項關於規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維持本公司最低持股量之條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發出。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總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以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有關事件持續發生且未獲貸款人豁免，則本公司於融資下之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融資將告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0%之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